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

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人才需求，輔導學生順利就業，培養優良的職業倫理與態度，使職涯輔導業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職涯輔導工作，以在校生及畢業生(校友)為對象。

三、本校職涯輔導工作由職涯發展中心協同各系（科)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、資源教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進行，各系（科)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、資源教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每學年指派教職員 1人擔任職涯輔導教師，參與學生職涯輔導工作。

四、職涯輔導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 辦理職涯導師培訓及培力活動。

(二) 推動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

1.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((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，簡稱UCAN平臺)評測業務，並提供學生團體諮詢，施測結果送各系（科)，作為教學改善之參考。
2. 辦理職業適性診斷測驗(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，簡稱CPAS)評測業務，並提供學生個別諮詢。
3. 提供學生專業諮詢服務，探索職涯性向。
4. 辦理職涯講座、企業參訪、系(校)友活動。
5. 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。
6. 爭取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及引進外部資源。
7. 邀請校友返校作升學或就業經驗分享。

(三) 推動系（科）核心證照，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獲獎學生。

(四) 開拓實習就業機會，接受求才登記

1. 受理廠商企業徵才登記。
2. 協助辦理公司實習或就業徵才說明會。

(五) 推動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的調查工作。

五、各系（科）應轉介職涯未定向之學生至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